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就調整香港警務處的服務收費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根據政府的政策，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政府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採取了以下原則：

(a)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只達目標的 40%以下的收費項目，可調高收費 20%或以上，藉以收回全部成本；

(b)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的 40%至 70%的收費項目，可調高收費 15%，藉以收回全部成本；以及

(c)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的 70%以上的收費項目，可調高收費 10%或以下，藉以收回全部成本。

3. 根據最近期的成本檢討結果，參考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原則，我們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 17 項收費，包括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A 章)下的 1 項收費、《當押商規例》(第 166A 章）下的 1 項收費、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A 章）下的 9 項收費、《火器及彈藥（儲存費）令》(第 238B 章）下的 4 項收費及《按摩院規例》(第 266A 章)下的 2 項收費。有關收費上次作出調整是在 2014 年 11 月。

4. 經考慮各方面的因素，建議收費的水平及其詳情載於**附件**。建議調整後的收費未能收回全部成本。在日後的收費調整中，我們會繼續以收回全部成本作目標。收費項目對大部份市民的日常生活影響輕微，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響亦有限。

財政影響

5. 若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，政府的收入每年可增加約 84 萬元。

提高效率的措施

6. 香港警務處定期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，並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精簡程序，控制服務成本。當局在計算警務處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費用時，已將藉著這些工作所節省的開支考量在內。

未來路向

7. 在考慮委員會對上述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後，我們會對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法例作所需修訂，以實施有關收費調整。

保安局
香港警務處

2018 年 10 月

附件

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建議

項目編號	收費說明	現行收費（元）	建議增加收費前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（元）	建議調高數額(元)（建議調高百分比）	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
《應課稅品規例》（第 109A 章）						
1	臨時酒牌費用(每天)	510 元	55%	585 元	75 元 (15%)	63%
《當押商規例》(第 166A 章)						
2	當押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費用(每年)	4,610 元	80%	5,070 元	460 元 (10%)	88%
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A 章)						
3	根據本條例第 4(3)條批給豁免費用(每個證)	620 元	67%	715 元	95 元 (15%)	77%
4	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批給保安護衛員(每個牌照)	275 元	32%	340 元	65 元 (24%)	40%
5	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除項目編號 6 另有規定外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(每個牌照)	2,370 元	42%	2,730 元	360 元 (15%)	49%
6	根據本條例第 30(1)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費用(每個牌照)	105 元	17%	160 元	55 元 (52%)	26%
7	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(如不屬項目編號 8 範圍內)(每個牌照)	5,650 元	70%	6,500 元	850 元 (15%)	80%
8	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、已使用的射彈、已使用的子彈、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(每個牌照)	5,460 元	72%	6,010 元	550 元 (10%)	80%
9	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除項目編號 6 另有規定外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(每個牌照)	12,850 元	73%	14,150 元	1,300 元 (10%)	80%
10	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費用(每宗個案)	105 元	30%	140 元	35 元 (33%)	41%

項目編號	收費說明	現行收費(元)	建議增加收費前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(元)	建議調高數額(元)(建議調高百分比)	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
11	補發牌照或豁免費用(每宗個案)	95 元	39%	115 元	20 元 (21%)	47%
《火器及彈藥(儲存費)令》(第 238B 章)						
12	槍械儲存費(每件每月的費用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160 元	58%	185 元	25 元 (16%)	67%
13	仿製火器儲存費(每件每月的費用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160 元	58%	185 元	25 元 (16%)	67%
14	彈藥儲存費(每 100 發彈藥每月的費用；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，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)	160 元	58%	185 元	25 元 (16%)	67%
15	儲存於盒子、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(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；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，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)	120 元	43%	140 元	20 元 (17%)	50%
《按摩院規例》(第 266A 章)						
16	按摩院牌照發出的費用 (每 12 個月)	9,750 元	57%	11,200 元	1,450 元 (15%)	65%
17	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(每個牌照，不論續期 12 或 24 個月)	3,800 元	64%	4,370 元	570 元 (15%)	74%